

宣城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排水防涝 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受托单位（乙方）：宣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4日

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宣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宣城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宣城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2. 服务内容：包含西敬河、长桥河等水系雨水排口整治；汤泊河（经开区段）河道综合整治以及致和路（风萃路—春华路）等路段雨水管网提升改造3个子项

目的项目勘探、地形图测绘、方案和初步设计等服务内容。

3. 工作内容：

3.1 针对西敬河、长桥河等水系排口上游汇水区域的排水管网系统进行综合整治。设计内容涵盖创新路、铜山路、望山东路、望山西路、致和路、景临路、秋实路、会展路、春华路、清流路、日新西路、宣酒大道、魏王路、承接路、通津路、凤萃路、极盛路、长桥路、青弋江大道、春华路南侧支路、日新西路北侧穿高桥河段、宣酒大道南侧沿高桥河沿河管、高桥河截污管、污水过河管、青弋江大道、乌沙铺路等 27 条市政道路管网系统，以及园区内 150 个企业及居住小区的排水管网系统。工程采用开挖与非开挖相结合的修复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CIPP 紫外光固化修复、螺旋缠绕内衬修复等先进工艺，管网整治总长度约 18km。工程总投资约 9800 万元。

3.2 对汤泊河上游支流西敬河、长桥河等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总长约 13.02km，并在河道内新建拦水坝和生态护岸等。设计对规划河道西敬河支流（长桥路-奇秀路）、长桥河主河道（乌沙埔路-松林路）、长桥河 2#支流（长桥路-宝城路）、长桥河 2#支流（长桥路-长桥河）新建生态护岸并进行清淤。同时对部分现状河道进行清淤，分别为西敬河（长桥路-景临路）、长桥河主河道（长桥路-乌沙埔路）、长桥河 1#支流（日新路-乌沙埔路），总长约 8418m。工程总投资约 3000 万元。

3.3 致和路（凤萃路-春华路）、清流路（凤萃路-春华路）雨水管重现期标准甚至不足 1 年，对道路雨水管线更新，将重现期提高至 3 年，总改造长约 3856m。工程总投资约 3000 万元。

3.4 乙方需结合提供的雨水排涝空白点初步设计成果和相关资料进行优化后，纳入本次设计文本。

4. 服务质量：

4.1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4.2 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4.3 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含时间、资料形式和份数）提供所需资料，以满足项目报批等需要。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886800.00元），包含但不限于自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设计服务费用。其中包含设计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前期资料的收集整理、踏勘现场、技术工作费、交通费、可能产生的各类差旅费、成果性文件编制费用、计算分析、组织评审及报批（包含业主组织的评审专家费等）、管理费、各类措施费、相应的后续服务（包含后期可能存在的初步设计优化）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保险、风险、利润、税金、出具报告等其他按规定要求由供应商承担的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乙方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80%；乙方配合施工图设计及参加施工图会审，形成图纸会审记录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90%；项目完工经甲方审核后，余款一次性付清。（初步设计文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若子项目暂缓实施，费用可按子项目分批次支付。比例按初设文本中子项目建安费用占项目总建安费用计算）

第四条 服务的期限、相关要求

1.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 相关要求

2.1 设计成果提交要求：包含可编辑的 PDF、DWG 格式设计电子图纸各一套、勘探、测绘报告 6 份。

2.2 根据以下节点要求完成相应阶段服务：

2.2.1 勘探、地形图测绘：接到任务告知单之日起 15 天完成；

2.2.2 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交付。

2.4 从设计图纸提交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全过程相应的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2.5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指派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配合做好现场服务，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工作开展有关的文本资料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具体以实际工作要求为准），以确保乙方受托工作具备正常开展条件。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会议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邀请乙方相关编制人员参加。

3.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甲方指定 黄孝玉 为联系人，负责与乙方沟通联系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工作。

5. 甲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及工作安排。

2. 乙方对于通过本合同服务所获得的甲方及项目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不透漏给第三方。

3. 乙方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服服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服务

内容。同时有义务接受甲方合理的工作要求和任务安排，以满足本服务项目的实施需要。

4. 乙方指定黄山松为联系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与甲方联系并为甲方提供设计服务。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有人员遵守廉洁自律等相关规定，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乙方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1.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1.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的，从应付设计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 2%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5%。

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设计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进行处罚。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用的 5%。

2.3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赔偿损失，但对任何损失的赔偿均不超过合同咨询费用。

2.4 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

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5%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

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4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